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洪嘉玫

電話：04-22177675

傳真：04-22292017

信箱：ch0159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59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D005743_111D2004174-01.pdf、111D005743_111D2004175-01.pdf、111D005743_111D2004176-01.pdf）

主旨：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」第八條之一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5463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(不含文化部)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立法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臺灣高等法院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化資產局(綜合規劃組、古蹟聚落組)(均含附件)

2022/06/16
11:40:16
電子交換 文章

文化資產科 收文:111/06/16



1110227713

2 附件隨送